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>的议案》；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